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阳公司”或“申请人”）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沐阳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沐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9553433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30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纪玲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2号之十一自编208房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债权情况

2018年10月23日,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融捷公司借入人民币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0天。同日,融捷公司依约向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上述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并未清偿债务。此后,融捷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广州徽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丰公司”),徽丰公司又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沐阳公司,并向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上述债权转让后,沐阳公司向公司发出《催收函》,要求公司清偿所欠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欠付上述款项。

（三）公司是否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沐阳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需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

公司作为一家199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推进国防与军队信息化建设。目前，公司组建了深圳技术中心、北京中央研究院两大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了南京、成都、北京、保定四大产业基地，构建了以武汉、香港等数十个办事处为市场分支的经营格局，逐步形成了以旗下多家子公司为主体的核心业务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快技术平台建设与技术管理升级，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军工无线通信产业、智慧产业、无人化产业、情报与公共安全产业等四大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截止2018年度报告期，公司累计共申请了241项专利，获得授权129项，其中11项发明专利，97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设计专利，完成由配套服务到系统方案解决能力的提升，初步具备了产业化、体系化的整机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把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为产品创新不断奠定基础，培育发展新动能。

但受市场持续低迷、融资环境恶化等影响，公司2018年度出现巨额亏损，出现了严重的财务危机和经营危机，在沉重的债务负担下生产经营难以维系，存在强制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鉴于公司优良的技术基础和具有可观的市场前景产业，如能通过重整使公司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因退市或者破产清算给债权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实现各方共赢。

在法院案件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

四、风险警示

（一）公司是否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8日